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

商事纠纷的解决

临时保全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

1.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3 月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重新讨论了法院或仲裁庭有权下令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问题（A/CN.9/508，第 51-94 段；关于早先的讨论情况，见 A/CN.9/468，第 60-87 段；A/CN.9/485，第 78-106 段；A/CN.9/487，第 64-87 段），并审议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进行修订的案文草案（A/CN.9/WG.II/WP.119，第 74 段）（以下称作“秘书处的提案”）。
2. 2002 年 10 月第三十七届会议在会议开始时曾作出决定，工作组将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草案加以修订的提案（A/CN.9/WG.II/WP.121）（以下称作“美国的提案”）的基础上同时顾及秘书处的提案而继续其审议工作。
3. 本说明是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决定编写的。为了给重新讨论提供便利，下述案文（以下称作“修订草案”）载有新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草案，其中考虑到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关于仲裁庭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利的第17条修订草案

- (1) 除非当事人各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可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
- (2) 临时保全措施是任何一种临时措施，无论是载于一项裁定书中还是以其他方式所体现，根据这项措施，在发出对纠纷作出最后裁判的裁定书之前任何时候，仲裁庭命令一方当事人做到如下：
 - (a) 在判定纠纷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以便确保一项后继裁定书的有效性或为之提供便利]；
 - (b) 采取行动避免或不采取行动造成目前或即将发生的伤害[，以便确保一项后继裁定书的有效性或为之提供便利]；
 - (c) 提供一种初步手段使可被用于执行后继裁定的资产得到保障；或者
 - [(d) 维护对于解决纠纷可能具有关系和重要的证据。]
- (3) 请求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当事人应[证实][表明][证明][确定]：
 - (a) 不下达这种措施令将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且该伤害远远大于准许采取这种措施后而将对受该措施影响的当事人造成的伤害；以及
 - (b) 有合理的可能性表明请求方当事人根据案情将会胜诉，但对该可能性的任何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此后作出任何判定的自由裁量权。
- (4) [在不违反第(7)(b)(二)款的情况下，][除依照第(7)(b)(二)款而强制提供担保外，]仲裁庭可以要求请求方当事人或其他任何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作为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一个条件。
- (5) 仲裁庭可[根据补充信息或情况的改变]随时修改或终止一项临时保全措施。
- (6) 请求方当事人自提出请求之时起，应当将其据以寻求或仲裁庭据以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情节的任何重大变化迅速通知仲裁庭。
- (7) (a)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在例外情况下，]在下述情形下准予采取临时保全措施，而不通知[该措施所针对的][受该措施影响的]的当事人：
 - (一) 对这种措施存在着紧迫的必要性；
 - (二) 符合第(3)款所述的情形；及
 - (三) 请求方当事人证明，有必要以此方式行事，以确保在准予采取该措施之前该措施的目的不会受到阻挠而无法实现。

(b) 请求方当事人应:

- (一) [在适当限度内, 在根据案情对债权的[最后判决基础上, 并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节,]对此种措施给[其所针对的当事人][其所影响的]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及
- (二) [作为根据准许采取本款措施的先决条件], 对[, 第(一)项下所涉任何费用和损失]以仲裁庭认为适宜的方式出具担保。

[(c) 为避免存有疑问,]仲裁庭特别对确定因[上文(b)项]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问题拥有管辖权。

[(d) [一旦不再有必要为确保措施的有效性而继续单方面行事, 即应立即][在通知后的四十八小时内, 或根据情况在其他适宜的日期和时间]将该措施通知本款所涉[临时保全措施所针对的][受准许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当事人并为其提供向仲裁庭陈述的机会。

[(e) 根据本款下令采取的任何临时保全措施, [自仲裁庭下令采取该措施之日起][至该措施对另一方当事人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不得超过 20 天, 并且该有效期不得加以延长。本项规定不影响在向[本项措施所针对的][受本项措施影响的]当事人发出通知和提供陈述机会]之后仲裁庭根据第(1)款准许、确认、延长或修改一项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

[(f) 根据本款请求临时保全措施的一方当事人, 有义务将仲裁庭可能认为对其判定本款要求是否得到满足而具有关系和重要的所有情节告知仲裁庭。]

说明

第(1)款

4.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注意到, 美国提案的第(1)款与工作组此前讨论的案文是一致的。工作组认定, 一般可以接受经改拟的本款的实质内容, 但指出, “命令另一方当事人采取临时保全措施”一语可能会不适当地限制条文的范围, 建议将之改为“准许采取临时保全措施”(A/CN.9/523, 第 34 款)。修订以后的案文草案顾及了这一建议。

第(2)款

第(2)款的位置和一般性评论

5.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讨论了修订草案第(2)款(原秘书处提案的第(4)款)中所载的案文。工作组一致认为, 该案文应紧接在第(1)款(A/CN.9/508, 第 64 款)之后。该款的实质内容部分受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001 年临时案文《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公约》草案(部分转载于 A/CN.9/WG.II/WP.119 号文件, 第 71 段)的启发。

盖头——“临时保全措施”的概念

6.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获知，美国提案第(2)款的目的是为了反映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A/CN.9/508，第 64-76 段）。据称，“临时裁决书”的提法与该届会议上与会者所持的不将该裁决书限定为“部分”或“临时”的普遍看法相违背（A/CN.9/508，第 66 段和 A/CN.9/523，第 36 段）。还有的与会者对裁决书中所“反映”的临时措施这一概念提出疑问。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所作的决定，修订草案第(2)款载列了下述措词：“临时保全措施是任何临时措施，无论是裁决书的形式还是另一种形式”（A/CN.9/523，第 36 段）。

(a)和(b)项——“以便确保一项后继裁决书的有效性或为之提供便利”

7. 修订草案(a)和(b)项中的“以便确保一项后继裁决书的有效性或为之提供便利”这一句是根据美国的提案而纳入本案文的。其行文措词似纳入了作为描述临时措施的另一款由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加以审议的一项变式中所使用的措词（见变式二第 4(b)款，A/CN.9/WG.II/WP.119，第 74 段，转载于 A/CN.9/508，第 51 段）。然而，工作组未就该修订草案(a)和(b)项所纳入的这些措词展开充分的讨论，工作组似宜考虑该措词是否不适当地限制了这些条文的范围。

(a)、(b)和(c)项——“后继裁决书”

8. 为避免难以界定美国提案第 2 款(a)、(b)和(c)项案文中所载的“最后裁决书”这一用语，第(2)(a)、(b)和(c)项修订草案使用了更为中性的措词（“后继裁决书”），以指明以后可能下达的任何裁决书。

(b)项——本条文的范围

9.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普遍认为，应扩大修订草案(b)项（原先的变式 1 第(4)(c)款，A/VN.9/WG.II/WP.119，第 74 段）的范围，把下达临时措施的目的并非约束某种行为而是下令实施某种积极行为的情形也包括在内（A/CN.9/508，第 75 段）。据认为，按照同样的思路，该项的范围不仅应包括针对被告下令采取的措施，还应包括针对仲裁中其他当事人的措施。工作组似宜考虑本修订草案中的案文是否适当顾及了这些建议。

(c)项

10.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将美国提案中“为执行一项最终裁决书提供保障，包括一项对费用的裁决书”的(c)项的全部案文改为行文措词大致如下的内容：“提供一种初步手段，保障可用以执行裁决的资产”。（A/CN.9/523，第 37 段）。该决定恢复使用了秘书处提案中所用的措词（原先的

变式 1 第(4)(b)款, A/CN.9/WG.II/WP.119, 第 74 段, 并转载于 A/CN.9/508, 第 51 段)。

(d)项

11.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 为了便利下达旨在防止销毁证据的临时措施, 第(2)款还应使用“旨在提供保护证据的初步手段的措施”的提法(A/CN.9/508, 第 76 段)。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讨论“维护对于解决纠纷可能具有关系和重要的证据”的提法的修订草案(d)项。工作组似宜考虑该措词是否合适。

所列各项临时措施并非详尽无遗的性质

12. 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结束时, 有的与会者回顾到,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曾商定应十分清楚地说明, 条文各项中列出的临时措施无意包罗一切(A/CN.9/508, 第 71 段)。据指出, 在改拟以后, 所列出的措施是详尽无遗的。有与会者就此解释说, 经改拟后的第(2)款不再列出法庭可加以准许的各项临时措施。该修订条文改而提及“任何临时措施”, 从而提供了一种不限范围的措词。而且, 条文还列出了可为哪些目的准予采取临时措施。只要是修订后的一览表涵盖了所有这类目的, 那么并不再需要使一览表详尽无遗。虽然这种解释获得普遍接受, 但工作组仍决定尚需进一步磋商才能作出最后决定, 确定目前的提法是否涵盖了可能需要准予临时保全措施时的所有可设想的理由。会议一致认为, 将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接着进行这方面的讨论(A/CN.9/523, 第 38 段)。

第(3)款

盖头

13. 对该修订草案第(3)款的盖头作了简化, 目的是为了 avoid 不必要的重复第(1)款的内容, 该盖头目前体现了秘书处提案第(2)款中所载的最初案文。还对第(3)款作了修订, 以列入除“证实”这个词以外的其他一些动词, 这是因为,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 认为该用语可能意味着一种高标准的证明(A/CN.9/523, 第 40 段; 关于以前的讨论情况, 见 A/CN.9/5208, 第 55 段)。

删除“措施紧迫必要性”的提法

14.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商定, 措施的紧迫必要性不应成为临时保全措施的一项一般特点, 而应当被规定为在情况紧迫性使得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不切实际的情况下对准予单方面临时措施的一项具体要求(A/CN.9/523, 第 29 和 41 段)。关于该措施紧迫必要性的提法现已移至涉及单方面临时措施的修订草案第(7)(a)(-)段(美国提案原第 4 段)。

(a)项

15. 对修订草案第 3(a)款（美国提案原第 3(b)款）作了修订，以顾及下述建议：将“反对措施方当事人”改为“受措施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并将“且该伤害”这个词语改为“且这种伤害”（A/CN.9/523，第 42 段）。有与会者表示，“无法弥补的伤害”一语可能与第(2)款(b)项中“目前或即将发生的伤害”一语相混淆，因此造成第(3)款规定的标准可能被解读为只适用于为第(2)款(b)项所列举的各项目的而准予的那些措施。工作组注意到这种看法（A/CN.9/523，第 42 段）。应该强调的是，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与会者曾普遍认为，该项应以“利弊权衡”为依据，在评价如若不准许临时措施而将会给申请人带来的损害程度时，应权衡如若准许临时措施而将会给反对这种措施的当事人带来的损害。此外，据认为，“严重程度的损害”一词所反映的定量办法，对如何确定“严重”到足以证明需采取某些临时措施的损害程度，可能造成一些不确定性。有与会者建议采用“不可挽回的损害”这一更注重定性的概念的提法（A/CN.9/508，第 56 段）。修订草案中的案文体现了工作组早先就此作出的决定。有与会者指出，第(2)款下关于临时措施的范围较广的定义与临时措施请求方当事人有必要出示不可挽回的损害的证据并无抵触之处。

(b)项

16.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对修订草案第(3)(b)款（美国提案原第(3)(c)款）作了修订，将“根据案情，有合理的可能性表明请求方将会胜诉”这一句改为“根据案情，有合理的可能性表明，请求方将会胜诉，但有关此可能性的任何判定均不影响仲裁庭此后自由裁量作出任何判定”）（A/CN.9/523，第 64 段；关于早先的讨论情况，见第 43 段和 A/CN.9/508，第 57 段）。

第(4)款**第(4)款的位置**

17. 对修订草案第(4)款（美国提案原第(5)款）的位置作了移动，以反映下述事实，即该款为了适用于一般的临时措施，而不仅仅是根据修订草案第(7)款可能单方面准许采取的措施（A/CN.9/523，第 45 段）。工作组还商定，应将美国提案的第(6)和(7)款（修订草案的第(5)和(6)款）挪到涉及单方面临时措施的一款的前面（A/CN.9/523，第 45 段）。

第(4)款和第(7)(b)款之间的相互关系

18. 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该案文以前的行文措词可能会造成避免就单方面临时保全措施提供强制性担保（A/CN.9/523，第 46 段）。据一致认为，该案文所依据的想法是，就当事方之间的措施而言，对担保的要求应当属于仲裁庭自由裁量权的范围（A/CN.9/523，第 46 段）。为减轻

这种担心，将下述两则置于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列入了该修订草案，即，“依照第(7)(b)(二)款”或“除根据第(7)(b)(二)款必须提供担保外”。这些备选案文试图澄清工作组的决定，该项决定是第(4)款应依照第(7)(b)(二)款，并区分经仲裁庭行使自由裁量权而准予担保的情形和仲裁庭有义务要求单方面临时保全措施请求方当事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及其他任何一方当事人”

19. 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还商定在“请求方”之后加上“及任何其他当事方”这几个词，以便赋予仲裁庭自由裁量权，使之兼顾到涉及多个当事方的仲裁中可能出现的某些情形，例如，遇到有众多索赔人的情况下，每个索赔人都将从临时措施中受益，但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仅仅是其中一个没有资产的索赔人。在这种情形下，仲裁庭将拥有可要求其他索赔人提供担保的自由裁量权。此外，“任何当事方”的提法可以照顾到一方当事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A/CN.9/523，第 48 段）。

第(5)款

“根据补充资料或情况的改变”

20. 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与会者称，不应对修改或终止临时措施的自由裁量权加以限制。据指出，鉴于此类措施所具备的不同寻常的性质，如果仲裁庭有权准予此类措施，则也应有权修改或终止此类措施。工作组似宜考虑秘书处提案中最初使用的现已置于方括号内的“根据补充资料或情况的改变”这一案文（见 A/CN.9/508，第 88-89 段）是否应加以列入，以避免建立任意的自由裁量权。

单方面措施的申请

21. 另外据称，考虑到第(5)款的意图似乎也要包括单方面措施，在单方面措施期间有可能发生仲裁庭希望修改或终止临时措施的情况，因此，第(7)(e)款所规定的通知受该措施影响的当事方的要求也可能会使这一措施落空。据建议，可能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以审查是否要根据临时措施究竟是当事方之间的措施还是单方面措施来区别对待，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拟定单独的条款处理单方面措施问题（A/CN.9/523，第 52 段）。

处罚

22.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对第(5)款加以修订，以便就未遵守第(6)款义务的情况规定明确的处罚（A/CN.9/523，第 49 段；另见下文第 24 段）。

第(6)款

“或任何其他当事方”

23. 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将“或任何其他当事方”这一用语列入第(4)款，那么第(6)款中所载的案文也应当加上这一句（A/CN.9/523，第 49 段）。然而，有与会者认为，这可能引起当事各方之间新的争议。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处罚

24. 有与会者指出，虽然规定有义务向仲裁庭报告有关准许采取临时措施的情节所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但却没有规定对于不履行这一义务的处罚。对此，与会者一致同意可在第(5)款下加以适当处理（A/CN.9/523，第 49 段）。在此基础上，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未作出修改第(6)款案文的任何决定。如果工作组一致认为第(5)款应对违反第(6)款的情形作出处罚的规定，工作组也似宜考虑是否应对调这两款的前后次序。

25.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6)款所用的措词“任何重大变化”的提法与第 5 款所用的措词“情况变化”的提法相比，是否适宜的问题。

第(7)款

一般性说明

26.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就仲裁庭下达单方面临时保全措施令的权力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A/CN.9/523，第 16-27 段）。在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曾有与会者提出应将下达单方面临时保全措施令的权力留给国家法院，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观点（A/CN.9/523，第 17 段）。尽管有些代表团仍然反对列入仲裁庭准予单方面临时保全措施令的权力，但工作组商定将继续审查美国的提案（A/CN.9/523，第 28 段）。

(a)项

27. 修订草案第(7)(a)款（秘书处提案原第(5)款和美国提案原第(4)(a)款）中所载的案文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得到了与会者的广泛注意（A/CN.9/523，第 28-33 段）。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尤其注意到关于应进一步考虑如果被告人提供充足担保则是否有可能取消单方面临时保全措施的问题的建议（A/CN.9/523，第 33 段）。修订草案未涉及这一点。

28. 工作组似宜考虑，为前后一致起见，第 3(a)款中所用的措词，即“受该措施影响的当事方”，是否也应在第 7(a)、(b)(-)、(d)和(e)款中得到体现，以取代“该措施所针对的当事方”一语。修订草案列入了这两个置于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

29. 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得到普遍赞成的一个观点是，如果列入单方面措施，则该条条文应指明，仅应在例外情形下准许单方面措施（A/CN.9/523，第 17 段）。已将“在例外情形下”这几个字放在了“仲裁庭可”这几个字之后。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对美国提案第(4)(a)款加以修订，以顾及工作组表示的看法和关切，特别是，应承认当事方的合同自由，准许当事人通过订约退出赋予仲裁庭准许采取单方面临时保全措施权力的条款（A/CN.9/523，第 31 段）。为落实这一决定，修订草案第(7)(a)款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在“除非另有约定”这一起句之中加上了“当事人”这三个字。（A/CN.9/523，第 54 段）。

30. 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拟定了一份关于美国提案第(4)(a)款的修订草案（A/CN.9/523，第 32 段和第 53-69 段）（以下称作“新的第(4)(a)款草案”，其中列入了该届会议上提出的下述决定和建议：

- 与会者表示支持第(4)(a)(-)款改写稿中放在括号内的第二个备选案文（修订草案第(7)(a)(-)款），将“归于无效”这一用语改为“受到破坏”这一用语（A/CN.9/523，第 57 段和第 61 段）；
- 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对修订草案第(7)(a)(-)款（改写稿原第(4)(a)款第(e)项）作了修订；
- 根据假定，该案文已充分论及通知已发出而被告方当事人无法或尚未答复该通知的情形，所以删去了“或在该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有机会答辩之前”一语（A/CN.9/523，第 60 段）；
- 与会者一致认为，适用于美国提案第(3)款所述当事人之间措施的种种条件也应适用于单方面措施，但应使用较为中性的措词，弱化第 3(c)款中“根据案情将很有可能胜诉”的要求（A/CN.9/523，第 31 段）；在修订草案第(7)(a)款后添加了提及符合第(3)款要求的提法（A/CN.9/523，第 62 段）；
- (a)项现列举了单方面临时措施请求方当事人应予满足的条件，(b)项则提及单方面临时措施请求方当事人应予遵守的义务；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一新的结构是否适宜；
- 所提的其他建议包括，应强制性规定，措施申请方当事人应提供担保以作为如果事后认定该措施不合理而对被申请方当事人的一种补偿；寻求单方面措施的当事人应该能够证明不存在其他任何法律补救办法，并且该补救办法是最后的补救办法；并且对单方面措施应适用合理和相称原则（A/CN.9/523，第 30 段）。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

(b)项

31. 对修订草案第(7)(b)(-)款（改写稿原第(4)(a)款第(e)项）中的案文作了改拟，以删除“严格”的提法，并添加置于方括号内的下述句子：“在适当限度内，在根据案情对债权的最后判决基础上，并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节”（A/CN.9/523，第 31 段和第 66-67 段）。

32. 对修订草案第(7)(b)(~~三~~)款（改写稿原第(4)(a)(~~六~~)款）中的案文作了改拟，以顾及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表示希望使用的“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担保”这些词语。会上还表示希望使用内容大致如下的行文措词：“就第(~~三~~)项所述的任何损害和任何费用”（A/CN.9/523，第 68-69 段）。为了与修订草案第 4 款的措词保持一致，第 7(b)(~~三~~)款使用了提供担保“以作为根据本款准予采取措施的一种条件”的提法。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获得普遍认同的一种看法是，就单方面临时措施而言，拟提供的担保应当是强制性的（A/CN.9/523，第 46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该项是否适当反映了这种观点。

(c)项

33. 在有与会者对是否有必要提及第(b)(~~三~~)项（改写稿原第 4(a)款第(~~六~~)项）表示关注后，工作组商定将提及修订草案(b)项的措词（改写稿原提及第(4)(a)(~~六~~)款和(~~六~~)款的措词）置于方括号内（A/CN.9/523，第 72 段）。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似宜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34. 在修订草案(c)项的起句添加了“为避免疑虑”这几个字，以便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就此展开讨论（A/CN.9/523，第 70 段）。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这一建议，但据指出，此类措词在立法案文中一般不合适，并且在许多国家，本项规定的效果将不是打消疑虑，而是为仲裁庭开辟管辖权范围，使之超出仲裁协议当事人赋予仲裁庭的管辖权限度（A/CN.9/523，第 70 段）。有与会者表示，在拟定一款条文将仲裁庭在下达单方面临时保全措施方面的管辖权扩大时，工作组应避免暗指当这些临时措施令是在当事人之间下达的情形下，对这款条文应作相反的解释（A/CN.9/523，第 71 段）。

(d)项

35. 在顾及 A/CN.9/523 第 74-75 段中所述的评论和建议的情况下对修订草案第(7)(d)款（美国提案原第 4(c)款）作了改拟。根据工作组的请求，改拟后的这一款对调了美国提案第(4)款(b)项和(c)项的先后次序（A/CN.9/523，第 73 段）。应该指出的是，第 7(d)款提及“一旦不再有必要为确保措施的有效性而继续单方面行事”或“在通知后的四十八小时内，或根据情况在其他适当的日期和时间向应辩当事人提供陈述的“机会”。第一个备选案文提供了某种灵活性。然而，如果工作组倾向于第二个备选案文，则应予以指出的是，那么就有必要回到什么时候应发出通知的问题。按照其现行措词，第(7)(d)款仅适用于单方面措施。然而，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未来的审议应确定该款究竟应仅适用于单方面下达的临时措施令，还是应更一般地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临时措施（A/CN.9/523，第 75 段）。

(e)项

36. 在顾及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下对该修订草案第(7)(e)款（美国提案原第(4)(b)款）的案文作了改拟（A/CN.9/523，第 73 段）。第(7)(e)款规定，临时保全措施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二十天，并且为确定该二十天时限的起始提供了两个备选案文。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对列入诸如临时措施有效期一律二十天表示关注（A/CN.9/523，第 20、25 和 73 段）。有与会者担心，按照现行行文措词，本款不符合其为摆平仲裁程序而在准许单方面措施后向应辩人提供陈述机会和使该措施尽快得到审查的目的。据指出，美国提案第(4)(c)款（修订草案第(7)(d)款）已涉及恢复仲裁程序平衡的目的，给应辩人提供了陈述的机会（A/CN.9/523，第 73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现行行文措词的案文是否能消除这些担心。工作组应该注意到的是，“本项不应影响第(1)款所赋仲裁庭在已通知该措施所针对当事方并向其提供应辩机会以后仲裁庭准予、确认、延长或修改临时保全措施的职权”这一句有别于秘书处提案第(7)款所载的案文，该款案文规定，“在措施针对的当事方获得通知并有机会作出应辩之后可以延长或修改根据第(5)款准予采取的措施”。应该指出的是，尽管秘书处的提案针对的是在听取应辩方的陈述以后延长或修改单方面临时措施，但现行案文则提及一般性临时措施，并且包括准予或确认单方面临时措施或全新的临时措施。

(f)项

37. 关于修订草案第(7)(f)款（美国提案原第(4)(d)款），有与会者建议，本项今后的改写稿应当把披露情况变化的义务同临时措施申请人所适用的责任制度明确地联系起来（A/CN.9/523，第 49 和 76 段）。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这一建议。

38. 工作组应该注意到，第(7)(f)款所规定的义务与第(6)款所规定的义务相类似，但第(7)(f)款所规定的告知义务似乎范围略广一些。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如果保持第(7)(f)款不变，则该款中所载案文应就临时措施申请人向仲裁庭披露情况的变化而规定一个时限。如上文（第 24 段）所述，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列入对违反第(6)款加以明确处罚的规定。如果工作组决定列入此类处罚规定，则还有必要决定第(6)款所规定的披露义务是否应同时适用于当事方之间的措施和单方面措施，或如果维持第(7)(f)款不变，则是否应对违反该款的情形规定单独加以处罚。有与会者称，通过适用第(6)款，已实现了第(7)(f)款的预计结果（即规定单方面措施的申请方负有告知的严格义务），重复这一义务会损害本案文的可读性和内在的逻辑关系。